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公告

建議分拆電氣風電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6日、4月15日、5月7日、5月18日、6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電氣風電」）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交所2020年11月10日發佈的《科創板上市委2020年第105次審議會議公告》，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定於2020年11月19日上午9時召開2020年第105次上市委員會審議會議，審議的發行人包括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發）。電氣風電本次發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審核同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與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依據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合適市況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廐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僅供識別